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7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《民事起诉状》（一）

#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存款 146,176,878.13 亿元人民币。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案由及起因

显示原告盖章的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《质押合同》

##### 《民事起诉状》（二）

#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存款 146,176,878.13 亿元人民币。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案由及起因

显示原告盖章的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《质押合同》

更正后：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《民事起诉状》（一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存款 **146,176,878.13 元人民币**。

3、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案由及起因

显示原告盖章与被告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（二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存款 **146,176,878.13 元人民币**。

3、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案由及起因

显示原告盖章与被告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